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3年度南小字第1824號

原告 李明裕
被告 安平弘濟宮

法定代理人 羅詠騰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備之程式。又原告之訴，有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所列各款情形之一，依其情形可以補正，經審判長定期間命其補正而不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亦為同法條第1項所明定。且上開規定，並為小額訴訟程序準用，同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436之23條亦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3年11月8日裁定命原告於收受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1,000元，該裁定業於113年11月15日寄存送達原告，有送達證書1紙附卷可稽（補字卷第21頁）。原告逾期迄今仍未補繳，有本院民事科查詢簡答表、答詢表、收狀資料查詢清單及收文資料查詢清單存卷足憑（補字卷第31-37頁），則原告之訴自難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436之23條、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7 日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

法 官 俞亦軒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1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
02 告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整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7 日

04 書記官 鄭伊汝